

## 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募集，根据《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22.06758%。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

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北京新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公司”），新联公司已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行股票为标的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新联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前的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1、新联本次股份数额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新联公司	591,660,061	2019年4月26日	2.80%

2、新联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新联公司	8,121,881,243	1,217,529,621	5.76%

3、新联公司以其持有的本行股票为标的办理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情况。

2019年4月29日，新联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函(沪市)》，该文件显示其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新联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591,660,061股进行质押，用于对新联本次发行股份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2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8

优先股代码：360002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投资状况分析”项下“2、主要投资参股公司分析”中一处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9.46亿元。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9.46亿元。

上市公司不直接对参股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9

优先股代码：360002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418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将修改方案报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全文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网（www.hzbank.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对相关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1、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目前不存在

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传闻或媒体报道。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对相关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1、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